

松原市财政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见附件）

一、收支预算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三年支出计划表

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研究拟订财政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经济形势,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二) 起草财政、财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有关管理办法。

(三) 承担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四)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 组织拟订地方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区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转。

(六) 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安排,提出全市财政税收收入计划。

(七) 负责拟订地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八) 负责市管国有企业监督管理。负责对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实行备案管理;指导推进市直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工作。负责审

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拟订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非银行金融机构国有资产和部分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九）负责办理市级财政承担的各项支出。负责有关安全生产资金的筹集和监管工作。

（十）贯彻执行国家债务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制度，依法拟订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统一管理政府的内外债务。

（十一）负责拟订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管理全市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十三）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财务管理的建议。

（十四）在市政府和市国资委授权下负责全市深化国企改革工作，负责市本级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对所出资国有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责，组织出资国有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机关内设 16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税政法制科、预算科、国库科、行政政法科、教科文科、经济建设科、农业科、社会保障

科、产业科、国有资产科、债务金融科、会计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内部审计科、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财政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790.3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4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 177.53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 1.83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人员工资及各项缴费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本年度公用经费压减，公用经费定额预算减少；三是 2024 年度财力有限，单位履职性业务项目年初没有预算安排。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790.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0.3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790.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0.3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90.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90.3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7.08 万元，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98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90.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0.35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36.54 万元，占 93.19%；公用经费 53.81 万元，占 6.8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57.08 万元，占 70.4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9.77 万元，占 17.68%；

卫生健康（类）支出 32.52 万元，占 4.11%；

住房保障（类）支出 60.98 万元，占 7.72%。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90.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36.5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53.81 万元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减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减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减无变化。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3.8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8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用经费压减，公用经费定额预算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办公楼三栋 3696.2 万元，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4 年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局整体绩效目标为确保地方级财政收入与经济同步增长；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三保；着力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本级年初无项目支出预算批复。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及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及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